

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第 1090014180 號令修正

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法官之遴選。
- 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
- 三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之遴定。

初任法官者，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，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，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考試院代表一人、法官代表七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

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公告全體委員名單，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

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，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